

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優秀碩士論文獎獎勵辦法

民國098年11月1日修訂

民國109年05月24日第17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通過

民國112年04月23日第18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通過

民國114年04月20日第19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中華民國戶外遊憩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會員之優秀碩士論文，並使本獎申請作業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

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為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相關系所碩士班之畢業生，畢業年度為申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。
- 二、於申請至獲頒碩士論文獎期間，須為本會有效會員。

第三條 應備文件

申請人應提具下列文件電子檔送本會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碩士論文。
- 三、推薦書至少2份。
- 四、其他佐證資料(無則免送)。

第四條 申請期限

申請須於本會每年公告之截止日期前提交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第五條 審查程序

- 一、申請案由本會理監事互推召集人一名，由召集人邀請三名委員組成審查委員會。
- 二、前項審查作業之期間，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，並核定公布，必要時得予延長。

第六條 審查方式

審查方式採序位法。

第七條 獎助名額及方式

每年獲獎人數以三名為限，必要時得從缺。獲獎者由本會頒發獎金新台幣壹萬元及獎狀乙紙，以茲表揚；指導教授亦將獲頒獎狀乙紙。

第八條 其他

- 一、獲獎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，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處理，並取消獲獎資格。
- 二、獲獎人須親自或指定代理人出席頒獎典禮，並進行論文簡報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